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00241701020221603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**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**

地址：**上海市肇嘉浜路 308 号**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**021-63080000**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**蒋老师**

乙方：**上海泽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**200434**

电话：**18801909983**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**应泽民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：

第 1 条　工程概况

1．1、工程名称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培训中心 2 号和 3 号楼钢结构玻璃屋顶维修工程项目

1．2、工程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2888 号

1．3、承包范围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。

1．4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环境保护的施工总承包

1．5、工期：**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**（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）

1．6、工程质量：一次性验收合格

1．7、合同价款(人民币)：**905000** 元

（大写）**玖拾万零伍仟元整**元

第 2 条　甲方工作

2．1、开工前___天，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，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，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，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、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，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，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．2、指派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．3、委托 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，监理公司任命___为总监理工程师，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，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份。

2．4、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、绿地等不受损坏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2．5、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2．6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第 3 条　乙方工作

3．1、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3．2、本工程项目经理、现场安全员、现场质量员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更换上述人员。项目经理应遵照投标文件承诺，保证在工地现场办公时间，负责合同履行，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．3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3．4、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

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（住户）的关系。

3．5、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．6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第 4 条　关于工期的约定

4．1、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4．2、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．3、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
4．4、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 5 条　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．1、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JGJ73—91）、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》（GBJ300-88）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．2、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，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。

5．3、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5．4、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5．5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．6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4 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

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第 6 条　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．1、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（3）种：

（1）固定价格。

（2）固定价格加 ____%包干风险系数计算。包干风险调整参照上海市相关文件执行。

（3）本工程固定单价，工程量量按实结算,本工程结算计价和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文件执行。新增项目类似的项目参照投标报价计价，如不在招标内的项目套用《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（2016）》进行计价（不足部分可借用其他定额子目），本工程人工费、材料费按投标文件执行，投标报价中人工、材料和机械单价没有的部分按2022年9月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管理办公室网上发布的“工料机信息价”为准，“工料机信息价”中没有的单价参考市场价执行。管理费及规费费率按文件执行，措施费包干使用不调整。

6.2、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支付30%的合同金额，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由供应商先支付3%质保金给业主，业主再支付100%工程款给供应商。质保期结束后退还3%质保金。

6．3、对甲供材料或者甲方指定分包部分，乙方应根据工程款支付进度，按相应比例及时支付分包商或材料供应商。

6．4、工程竣工验收后15个日历天内，乙方提供工程结算书并将有关施工资料、竣工图纸等送交甲方。未及时、完整提供资料者，不得办理付款手续。

第 7 条　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7．1、本工程所用材料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要求，如有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，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。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，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，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。由甲方供应的材料、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，对工程造成损失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甲方供应的材料，经乙方验收后，由乙方负责保管，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_____%的保管费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7．2、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 8 条　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．1、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8．2、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．3、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 9 条　奖励和违约责任

9．1、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、窝工所造成的损失。

9．2、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。

9．3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，除按本合同 **5．2** 款增加优质价款外，甲方支付乙方 / 元，作为奖励。

9．4、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、陈设和工程成品，如造成损失，应照价赔偿。

9．5、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．6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．7、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9．8、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 10 条　争议或纠纷处理

10．1、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10．2、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 11 条　附则

11．1、本合同一式 3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。

11．2、本合同有效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。

补充条款

1:玻璃隔热膜品牌为宝丽圣，型号 606

签约各方：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**2022-10-31**

日期：2022-10-31

合同签订点:网上签约